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 108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下稱本辦法)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之自評作業，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三、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四、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五、評估指標及選項

評估對象	評估指標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六、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99 分	99 分	98 分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有效，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七、改善計畫

本次評估結果中分數較低之項目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改善方式：

1. 依個別董事所提需求安排實體報告或提供書面資料。
2. 經營團隊不定期提供相關產業資訊供參。